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价格发〔2021〕673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 2021-2022 年冬季用气高峰期 市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

宝鸡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：

为应对今冬我市市区天然气用气高峰，疏导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，保障非居民用户用气需求，根据中、省有关价格政策和我市市区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有关规定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 2021-2022 年冬季用气高峰期（以下简称“冬高期间”）市区（不含凤翔区）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冬高期间天然气销售价格

（一）对非居民用气计量器具规格在每小时流量 4 立方米以

上的用户，天然气销售价格由现行每立方米 2.23 元调整为 2.66 元，上调 0.43 元；对每小时流量 4 立方米（含）以下的非居民用户维持现行价格不变。

（二）市政集中供热企业供暖用气最高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 2.39 元，终端销售价格可由供用气双方协商下浮。

（三）居民用气、学校（含幼儿园）、养老福利机构、城镇社区居委会、居民小区自备锅炉供暖和车用天然气价格维持现行标准不变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。从 3 月 16 日起，市区天然气销售价格标准，按照《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市市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宝发改物价发〔2019〕156 号）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克服困难，千方百计争取合同气源，按照“保民生、保公用、保重点”的要求，全力做好“冬高期间”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。

（二）要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和价格政策调整宣传解释工作，加强价格自律，严格执行价格政策，确保“冬高期间”价格基本稳定。

（三）在合同气量不足的情况下，燃气用户企业可委托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市场化采购，满足企业用气需求。燃气经营企业要充分考虑用户承受能力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降低企业用气成本，

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。

(四) 如遇中、省有关天然气价格政策发生变化，按中、省有关价格政策规定执行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1月11日



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。

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。

金台区、渭滨区、陈仓区发改局，宝鸡高新区经发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印发

共印15份